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

上訴人 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治喜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被上訴人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啓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作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12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下稱投標協議），約定伊與上訴人依序按76.25%、23.75%之比例，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共同向內政部承攬「107年度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案」（下稱系爭標案）。投標協議約定上訴人應負責空拍掃瞄等工作，惟其無法完成，乃由伊接手完成系爭標案之全部工作，兩造並於108年7月間就上訴人實際完成之工作進行結算，達成上訴人就系爭標案原應受分配之承攬報酬950萬元減為430萬8,450元，上訴人應將溢領之519萬1,550元返還予伊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詎上訴人僅返還237萬5,000元，尚有281萬6,550元未返還等情，依系爭協議及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81萬6,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兩造僅同意系爭協議所列之計算方式，並未就系爭協議之計算結果達成合致。按伊已完成之工作數量計算，伊應受

01 分配之承攬報酬為742萬4,439元，伊僅領取712萬5,000元，並無
02 溢領報酬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03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04 係以：兩造於107年2月12日簽訂投標協議，約定被上訴人、上訴
05 人依序按76.25%、23.75%之比例，以4,000萬元共同承攬系爭
06 標案，上訴人已受領報酬950萬元。投標協議約定，上訴人應負
07 責空拍掃瞄等工作，惟其未能完成，自108年3月起改由被上訴人
08 接手完成全部工作。系爭協議約定，上訴人原得領取之航拍租機
09 費用，應扣除被上訴人實際接手飛航之時數26小時37分鐘；儀器
10 折舊費用，應扣除被上訴人實際接手飛航之公里數978公里，依
11 此計算，上訴人可領取之報酬為430萬8,450元。上訴人已自內政
12 部領取第一、二期款共計712萬5,000元，扣除其可得之430萬
13 8,450元，應返還被上訴人281萬6,550元，上訴人續領取第三期
14 款237萬5,000元，應全數返還被上訴人。系爭協議乃依航拍租
15 機、儀器折舊、點雲過濾、正射影像、水線繪製、內部接邊等項
16 目，按上訴人各項目實際工作之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算得出，
17 計算結果已明確記載於系爭協議，上訴人自行製作之107年8月28
18 日會議紀錄亦以相同項目及單位為計算，且已開立票面金額237
19 萬5,000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於108年9月23日開立
20 買受人為上訴人之同額統一發票，上訴人復陳稱雙方有談妥按照
21 系爭協議的內容去執行等語，足見兩造雖未於系爭協議簽名用
22 印，惟實際上就其內容已達成合意。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
23 定，請求上訴人返還281萬6,55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24 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5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始能成立，此觀民法第153條
26 第1項之規定即明。查系爭協議係被上訴人撰擬後寄送予上訴
27 人，上訴人收受後並未於系爭協議簽名用印，有系爭協議在卷可
28 稽（見第一審卷一第61頁、第62頁）。而上訴人於事實審係抗
29 辯：兩造從未達成協議，僅就系爭協議關於航拍租機以「時」為
30 單位、儀器折舊以「公里」為單位、其餘項目以「幅」為單位之
31 計算方式意見一致，惟就計算結果並未達成意思表示一致等語

（見同上卷第109頁、第187頁，第二審卷第67頁），並未承認兩造間已意思表示一致，達成系爭協議。原審摘取其陳述之片斷，謂兩造就系爭協議之內容已達成合意，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可議。次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於事實審另抗辯：被上訴人執行系爭標案之計畫主持人陳典熙於108年7月18日、同年9月24日仍持續與伊討論如何計算伊實作數量及可分配金額；伊非依系爭協議退還第三期款（按：237萬5,000元），係因被上訴人是業界有力廠商，為了未來工作的和諧順利，始退還第三期款等語，並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據（見第一審卷一第56頁、卷二第306頁，第二審卷第103頁至第105頁、第127頁），攸關兩造是否達成系爭協議，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所以不足採之意見，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